






世界各國因應「武漢肺炎」疫情相關措施一覽表


更新日期：2020.05.25 時間 10:40

	國家名稱/ 我國發布之旅遊 警示燈號	關閉邊境或 對外停航	對外國人實施之簽證或境管措施	入境後隔離/檢疫措施	備註
亞太地區					
1.	孟加拉 	自 3 月 26 日至 5 月 30 日實施全國性封鎖(Lockdown)防疫命令，實施期間航空及鐵公路運輸全面停駛。	自 3 月 14 日暫停所有國家落地簽證待遇	自 3 月 15 日起，不分國籍，入境者一律強制隔離 14 天。	
2.	緬甸 	暫不開放國際商業民航航班起降緬甸機場，屬人道救援、貨運、醫療後送性質及緬甸民航局核准之特殊航班不在管制範圍之列。	自 3 月 29 日起至 5 月 15 日暫停核發一般外籍人士訪緬各類簽證措施，並暫時取消對外籍人士之免簽證措施(外交及公務護照持有者，不在此限)。	自 3 月 25 日起所有外籍旅客，辦理登機時須出示登機前 72 小時內由醫療院所開立之健康醫療證明，載明無感染武漢肺炎症狀，入境緬甸後需先至政府指定地點隔離 21 天，再進行居家隔離 7 天。	
3.	薩摩亞 	3 月 26 日起關閉國際機場。	禁止所有外國旅客入境，返國居民須提供入境前 5 天之無感染武漢肺炎證明。		
4.	庫克群島 		入境前需先在沒有疫情的地區停留 14 天。 由於紐西蘭已進入四級警戒並禁止人員流	自當地時間 3 月 25 日下午 6 時起(紐西蘭時間 3 月 26 日下午 5 點)啟動黃	

	國家名稱/ 我國發布之旅遊 警示燈號	關閉邊境或 對外停航	對外國人實施之簽證或境管措施	入境後隔離/檢疫措施	備註
			動，庫克群島要求目前滯留在紐西蘭的人民就地在紐西蘭隔離至警戒結束再返國。	色警戒，警戒期間民眾必須盡量留在家中。	
5.	尼泊爾 	自 3 月 22 日起至 6 月 2 日，期間路上交通及外出均限制。	自 3 月 14 日起暫停核發所有外籍人士落地簽證，已取得簽證者於入境時須提出 7 天內核發之健康證明內容註記未感染新型冠狀病毒肺炎。	自 3 月 14 日起抵尼之外籍人士需自我隔離 14 天。持外交、公務、商務、學生或工作簽證返尼者，亦須自我隔離 14 天。	
6.	索羅門群島 		自 3 月 22 日起，禁止所有外籍旅客入境。	自 5 月 20 日下午 6 時至 5 月 22 日上午 6 時，在索京 Honiara 緊急地區及 Guadalcanal 實施封城 36 小時，期間任何違反命令者，將處以最高 1 萬索羅門元罰款或監禁 5 年。	
7.	東加王國 		自 3 月 23 日起，所有外國旅客未經衛生部許可均不得入境。 入境前需先在沒有疫情的地區停留 14 天，並取得合格醫院 3 日內核發之無肺炎症狀證明。		
8.	萬那杜 共和國	自 3 月 20 起關閉國際航線。各離島間禁止通行。	在入境 14 天前來自或經由中國大陸、臺灣、香港及澳門之旅客將被拒絕入境。		

	國家名稱/ 我國發布之旅遊 警示燈號	關閉邊境或 對外停航	對外國人實施之簽證或境管措施	入境後隔離/檢疫措施	備註
					
9.	吐瓦魯 	自 3 月 20 日起，關閉國界，持續 14 天後，再延長 6 個月期限。 斐濟航空自即日起至 5 月 31 日停飛「斐濟蘇瓦 (Suva) 至吐瓦魯富那富提 (Funafuti)」航線。 禁止任何飛機及船艦入境。		依據規定入境者須進行 14 天檢疫隔離、否則被拒絕入境或遭驅逐出境。入境時應填寫健康表格。	
10.	吉里巴斯 	關閉國際航線	進入吉國須填寫健康申報表，經由中國轉機之旅客須提出抵達 3 日內之健檢報告以證明未受感染，另所有自有確診病例國家出發之旅客須在無病例國家停留至少 14 天方得入境吉國。		
11.	馬紹爾群島 	自 3 月 17 日起至 6 月 5 日禁止所有外國人搭機入境馬國，並禁止郵輪及遊艇靠港。 所有作業漁船與漁業運搬船向馬國衛生部、航港局、海洋資源局及移民局申請報關進港(應以電子報關方式進行)前，均需於馬國境外海域停留 14 天。來自(或中轉)受武漢肺炎 (COVID-19) 疫情影響國家之作業漁			

	國家名稱/ 我國發布之旅遊 警示燈號	關閉邊境或 對外停航	對外國人實施之簽證或境管措施	入境後隔離/檢疫措施	備註
		船暫時禁止進入馬國港口。			
12.	印度 	延長全國封鎖命令至 5 月 31 日止。 自 3 月 25 日起，印度航空及鐵公路交通，除基本民生物資及醫藥或物運輸外，一律停駛。自 3 月 31 日起，禁止國際船舶靠港，僅能停泊於外海或限制區域並實行 14 天隔離檢疫。	自 3 月 25 日起禁止外人入境。	延長全國封鎖命令至 5 月 31 日止，晚間 7 時至上午 7 時為宵禁時間，民眾除非必要不得外出。 自 2 月 15 日(含)後曾赴訪中國大陸、香港、日本、韓國、義大利、泰國、新加坡、伊朗、馬來西亞、法國、西班牙及德國等 12 國(地)之旅客抵印度後需自我隔離至少 14 天。 自 3 月 18 日起，來自阿聯酋、卡達、阿曼及科威特及經各該國轉機之所有國籍旅客抵印後均需自主隔離至少 14 日。	
13.	泰國 	4 月 19 日 00:01 起至 6 月 30 日止(泰國時間)暫停所有客運民航機進入泰國國際機場，其他特許航空器不在此限。	自 3 月 13 日起暫停核發包括台灣在內之 19 個國家之落地簽證。 自 3 月 26 日起，除了泰國公民及持有有效		



	國家名稱/ 我國發布之旅遊 警示燈號	關閉邊境或 對外停航	對外國人實施之簽證或境管措施	入境後隔離/檢疫措施	備註
			<p>工作證者、駐泰外交使領館員眷、短期物資運送從業人員、機師空服員及其他泰國政府特別許可者，其餘外國人禁止入境。於3月26日時已持有合法證入境之外籍人士，簽證效期自動展延至7月31日。</p> <p>泰國駐台貿易及經濟辦事處3月30日公告，持有工作許可證之非泰籍人士，須出示醫師開立之適航證明（fit to fly health certificate），始得入境泰國。（須於出發前72小時內由檢驗的醫療院所開具），及必須出具針對武漢肺炎的醫療給付額度至少10萬美元的保險證明，才能取得登機證。</p>		
14.	<p>紐西蘭</p> 	<p>自3月30日至6月30日紐西蘭航空暫停台紐直航班機，其餘各大航空公司國際航班亦大幅縮減。</p> <p>郵輪至6月30日止，不得靠港。</p>	<p>自3月26日起僅允許紐西蘭公民或永久居民入境(少數例外狀況以專案處理)，並限制過境轉機。</p> <p>警戒期間有條件允許外籍旅客搭乘國內班機轉搭國際航班離境。</p>	<p>3月26日零時起進入全國防疫警戒，除非必要人員，一律居家隔離不得隨意外出。</p> <p>入境之旅客不論國籍，均需人工通關，填寫旅遊史並於機場採檢評估健康狀況，另自4月10日起不論採檢結果為何均統一於政府指定地點隔離</p>	

	國家名稱/ 我國發布之旅遊 警示燈號	關閉邊境或 對外停航	對外國人實施之簽證或境管措施	入境後隔離/檢疫措施	備註
				至少 14 天。	
15.	越南 	所有至越南航班自 4 月 1 日起暫停載客，僅准載客離境。	自 3 月 18 日零時起暫停核發外國人入境越南簽證；自 3 月 22 日凌晨零時起，禁止所有外國人入境越南。上述規定適用於越南裔外國人及其親屬。以外交、公務及特殊情況目的（參加並從事重要外部活動之外國客人、專家、企業主管、高科技勞動者…），越南公安部、國防部將配合外交部、衛生部及相關權責機關核發簽證；上述人員倘獲准入境越南，登機前須持有國籍國核發並獲越南認證的 COVID-19 檢測陰性證明，方可登機。	自 3 月 21 日零時起，對來自各國之所有入境者進行集中隔離。 自 3 月 22 日，因特殊目的持特殊簽證進入越南之外國人，必須在居留所進行嚴格隔離。	
16.	澳大利亞 	自 3 月 16 日起，禁止海外郵輪停靠。澳洲航空（Qantas）、澳洲維珍航空（Virgin Australia）自 3 月底全面停飛國際航班（目前華航目前雪梨、布里斯本航班仍維持營運）。	自 3 月 20 日晚上 9 時起，除公民、居民及其直系親屬外，其他外國旅客不准入境或在澳洲轉機。 自 3 月 25 日起，除非因救援、人道、公務等理由必須出境外，全面禁止澳洲民眾離境。 自 3 月 20 日起塔斯馬尼亞州、西澳州、南澳州、昆士蘭州、北領地已陸續提升邊界管制措施，限制州際旅行，除醫療、急救、軍	所有自海外抵達澳洲之旅客，須立即入住抵達城市(就地)旅館或當地其他住宿設施隔離 14 天。	

	國家名稱/ 我國發布之旅遊 警示燈號	關閉邊境或 對外停航	對外國人實施之簽證或境管措施	入境後隔離/檢疫措施	備註
			警、飛機、船舶機組員、物流等人員外，自外州獲准進入者均須自我隔離 14 天，違反者將被處以高額罰金；另自澳洲其他州到昆士蘭當天轉機出境澳洲的旅客，請務必提前申請昆士蘭通行證 (Queensland Entry Pass)，轉機期間不得在機場以外地方逗留。		
17.	諾魯 	諾魯航空停飛所有客運航班，僅保留每 14 天 1 班往返澳洲布里斯本之班機。	禁止 21 天內曾赴中國大陸、香港、澳門、韓國、義大利及伊朗、歐洲全境、亞洲全境(台灣除外)及美國(含轉機)者入境。	所有入境旅客均需於檢疫旅館隔離 14 天。	
18.	北韓 	關閉邊境			
19.	柬埔寨 		自 3 月 30 日起，暫停外國旅客免簽證入境和暫時核發所有外國人觀光簽證、電子簽證 (E-Visa) 和落地簽證 (Visa on Arrival)。 擬入境柬埔寨之外籍人士，除持有外交或公務簽證者外，須向柬國駐外機構申請簽證，並提具出發前 72 小時內由申請人本國衛生當局所開立未感染新冠病毒之健康證明。此外，申請人必須提供醫療保險保額為 5 萬美	入境之外籍人士須接受柬埔寨當局健康檢查始得入境，並配合後續隔離措施以防止疫情蔓延。	

	國家名稱/ 我國發布之旅遊 警示燈號	關閉邊境或 對外停航	對外國人實施之簽證或境管措施	入境後隔離/檢疫措施	備註
			元以上之證明文件。 來自美國及部分歐洲國家之旅客禁止入境。		
20.	馬來西亞 		自 3 月 18 日至 6 月 9 日，禁止所有外國公民及旅客入境。	自國外返馬者須自我隔離 14 天並進行體檢。	
21.	新加坡 	自 3 月 13 日起禁止郵輪停靠	<p>1.自 3 月 23 日 23 時 59 分起，所有短期訪客，包括公務事由，不論國籍，暫時停止入境，亦不得在新加坡轉機/過境。</p> <p>2.新加坡人力部將僅核准從事醫療服務或公共交通等必要服務之工作准證持有者及其直系親屬入境星國，入境後須強制執行 14 天居家通告(Stay-Home Notice, SHN)。</p> <p>3.自 3 月 29 日 23 時 59 分起，所有持以下類別簽證入境者，必須個別申獲核准，方可入境，入境後須強制執行 14 天居家通告 (SHN)：</p> <p>a)長期探訪證 (Long-Term Visit Pass, LTVP) 持有者須於入境前，再向星國移民及關卡局(ICA)申請入境。</p>	<p>1.自 3 月 27 日起，所有入境者必須填報健康聲明 (Health Declaration)，可於抵星前 3 天線上 (go.gov.sg/healthdeclaration)電子入境卡(SGAC)預先填報。</p> <p>2.自 4 月 9 日 23 時 59 分起，所有返星之新加坡公民、永久居民及長期准證持有者，將於機場直接被送往政府指定飯店進行 14 天自我隔離的居家通告(Stay-Home Notice, SHN)。</p>	


	國家名稱/ 我國發布之旅遊 警示燈號	關閉邊境或 對外停航	對外國人實施之簽證或境管措施	入境後隔離/檢疫措施	備註
			<p>b)學生證(Student's Pass, STP)持有者須於入境前，再向各自的學校等教育機構提出入境申請，並轉由星國教育部核准。</p> <p>c)所有工作准證(Work Passes)持有者及其直系親屬於入境前，須由雇主先向星國人力部提出員工入境申請。</p> <p>4.星國移民及關卡局(ICA)暫停核發各類簽證，至於先前已獲核發之短期(short-term)簽證及多次入境(multi-visit)簽證，自即日起暫停生效，並暫停適用免簽證過境設施。</p>	<p>3.所有入境星國並出現發燒或呼吸道感染症狀者，將在關卡及機場現場接受新冠病毒鼻咽拭子檢測(COVID-19 swab test)，不論檢測結果為何，檢測後即須進行 14 天之居家通告(SHN)。</p> <p>4.違反 SHN、安全社交距離措施及拒絕於入境接受新冠病毒鼻咽拭子檢測者，將依傳染病法及冠狀病毒疾病(臨時援助措施)法起訴，初犯者將受最高罰款 1 萬星元或 6 個月監牢或兩者併罰之嚴重懲罰。</p> <p>5.自 4 月 7 日起至 6 月 1 日止全民盡可能留在家中，不要外出。</p>	
22.	日本	來自中國大陸及南韓的航班僅限降	自日本時間 4 月 3 日凌晨 0 時(台灣時間 2	入境日本前 14 天內曾停	

	國家名稱/ 我國發布之旅遊 警示燈號	關閉邊境或 對外停航	對外國人實施之簽證或境管措施	入境後隔離/檢疫措施	備註
		<p>落於成田機場及關西國際機場，船舶旅運全面暫停。</p>	<p>日晚間 23 時)起，暫時禁止包括台灣在內之 73 國/地區的外籍人士入境。日本時間 4 月 2 日前獲得再入國許可的「永住者」、「日本人之配偶等」、「永住者之配偶等」及「定住者」之在留資格身分者不在限制之列。自日本時間 4 月 29 日凌晨 0 時(台灣時間 28 日晚間 23 時)起，上述措施適用於台灣在內之 87 國/地區的外籍人士。</p>	<p>留前述 87 國/地區者，均須接受 PCR 檢查。</p> <p>所有自世界各國入境日本之人士，均須在指定場所(自家或旅館)待命 14 天，並不得搭乘國內大眾交通工具。</p>	
23.	<p>印尼</p> 	<p>印尼交通部於 4 月 23 日針對禁止人民於齋戒月及開齋節期間之返鄉活動，進一步發布陸路、鐵路、海運及航空等交通管制措施，管制時間自 4 月 24 日起至 5 月 31 日止。</p>	<p>印尼移民總局於 5 月 14 日公布最新措施如下：</p> <p>(一) 目前得入境印尼之外籍人士包括已持有印尼居留證(ITAS)、永久居留證者(ITAP)、外交簽證/外交居留證、公務簽證/公務居留證者及陸海空交通工具的機組人員等。</p> <p>(二) 上述得以入境之外籍人士，基於印尼防疫需要，入境時均須備妥下列文件：</p> <p>1. 武漢肺炎 PCR 陰性證明及醫療機構開立「適航證明」的英文健康證明，前述二項證明須於出發前 7 天內開立，始為有效。(※備註：印尼當局雖尚未對外宣布強制要求所</p>	<p>抵印旅客均須在機場接受快篩檢測，倘檢測結果呈現陽性，即轉往 Wisma Atlet 醫院接受隔離治療。</p>	

	國家名稱/ 我國發布之旅遊 警示燈號	關閉邊境或 對外停航	對外國人實施之簽證或境管措施	入境後隔離/檢疫措施	備註
			<p>有國籍旅客入境前必須備妥 PCR 陰性證明，惟實務上，該證明文件已成為印尼查驗旅客入境之必要文件之一。未備妥 PCR 陰性證明之旅客雖可於機場接受快篩，惟可能增添得否入境之變數。為保險起見，強烈建議國人出境前仍應依規定備妥相關文件，避免自身權益受損。)</p> <p>2.提交願意配合印尼政府自主居家隔離檢疫 14 天的聲明書。</p> <p>3.過去 14 天內未曾去過疫情嚴重國家或地區（不含臺灣），包括美國、中國大陸、南韓、伊朗、義大利、教廷、西班牙、法國、德國、瑞士及英國等國家。</p> <p>4.持我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證明過去 14 天內未曾赴中國大陸。</p> <p>(三)居留證過期者：倘原所持居留證(如 ITAS/ITAP)暨重入國許可已在國外逾期，得備妥上述第(二)點的 4 份應備文件，於入境印尼時在雅加達、日惹、峇里島、棉蘭、泗水、巴淡島等 7 處國際機場或港口經移民官查驗並登錄緊急入境居留許可後獲准入境</p>		

	國家名稱/ 我國發布之旅遊 警示燈號	關閉邊境或 對外停航	對外國人實施之簽證或境管措施	入境後隔離/檢疫措施	備註
			<p>印尼。屆時獲准入境者仍須待疫情緩和後遵循既有法規於印尼境內延長居留證效期。</p> <p>(四)電子簽(Visa Telex)及許可函：針對 2020 年 1 月 1 日後所核發的電子簽(Visa Telex)及許可函，倘已過期且申請人尚未在印尼駐外使領館辦理簽證者，未來俟印尼政府宣布終止國家緊急狀態之後(目前國家緊急狀態延長至 2020 年 5 月 29 日，視情況得續延長)，將自動重新生效，效期 60 天，並自印尼政府宣布終止國家緊急狀態結束日起計算，但申請者仍須赴之前選擇申請簽證之印尼駐外使館申請簽證。</p> <p>(五)一般簽證：2020 年 1 月 1 日後由駐台北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核發之簽證，倘申請人尚未使用但已失效者，屆時印尼政府宣布終止國家緊急狀態之後，將自動重新生效，效期 90 天，並從印尼政府宣布終止國家緊急狀態結束日起計算。</p> <p>(六)外籍應聘人士倘擬申請工作簽證，須由擔保人將該名外籍應聘人士之入境日期通知印尼勞工部。</p>		



	國家名稱/ 我國發布之旅遊 警示燈號	關閉邊境或 對外停航	對外國人實施之簽證或境管措施	入境後隔離/檢疫措施	備註
			<p>(七)外籍投資者倘擬申請投資簽證，須由擔保人將該名外籍投資人士之入境日期通知印尼投資協調委員會。</p> <p>二、上述有關印尼居家隔離檢疫的規定以及過去 14 天未曾到訪國家名單，仍應以印尼政府相關公告為準。</p> <p>三、印尼政府同時宣布已在印尼的外籍人士，無論持停留簽證(含免簽證待遇及落地簽證待遇入境)或持印尼居留證或永久居留證(ITAS/ITAP)，如果原停留期限已滿，包括本來依規定無法延長停留期限者，均將自動延長停留期限且免予收費，該項延長措施亦無須至移民局申請。另，印尼政府宣布國家緊急狀態結束後，可依程序受理並辦理 ITAS 及 ITAP 延長，相關簽證之擔保人必須符合印尼勞工部或投資協調委員會的相關規定。</p>		
24.	密克羅尼西亞聯邦 		自 1 月 6 日起，所有人倘透過航空及航海等方式，經中國大陸轉機及出境者不得入境。由其他有確診案例之國家及地區欲入境		

	國家名稱/ 我國發布之旅遊 警示燈號	關閉邊境或 對外停航	對外國人實施之簽證或境管措施	入境後隔離/檢疫措施	備註
			者，除非於入境前於未有案例之國家及地區待滿 14 天者，不得入境。		
25.	韓國 		<p>自 4 月 13 日零時起，暫停包括我國在內之 90 個國家/地區之免簽證入境措施，持該國家/地區護照入境韓國者，須申請簽證。</p> <p>持有外交護照、公務護照、入境航班機上之空服人員及入境船班之船員，以及持有 ABTC(APEC 商務旅行卡)之企業人士仍可免簽證入境韓國。</p> <p>4 月 5 日前核發之短期簽證(停留天數 90 日以內)皆失效，持有該種類簽證之外籍人士須向韓國駐外館處重新申請簽證(免手續費)。持短期就業(C-4)簽證及長期簽證(就業、投資等)不受影響。申請赴韓簽證時，須提交自簽證申請日起算於前 48 小時內之醫療機關核發之診斷證明。已入境韓國之短期停留外籍人士，仍可依現行停留期限在韓國停留。</p>	<p>自 4 月 1 日零時起，針對所有入境旅客(包含韓籍公民及外籍人士)實施 14 天隔離檢疫措施。倘旅客在韓國無固定居所，將採取定點強制隔離，費用須自行負擔。</p>	
26.	帛琉 	<p>自 2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全面暫停中國、香港及澳門班機。</p> <p>自 3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全面</p>	<p>禁止過去 14 日內曾在中國大陸、香港及澳門入境或轉機之旅客進入帛琉；帛琉公民及居民並不在此限。所有抵帛人員(包含船/機</p>	<p>自 4 月 8 日起 7 月 8 日將對入境旅客實施以下檢疫措施：</p>	

	國家名稱/ 我國發布之旅遊 警示燈號	關閉邊境或 對外停航	對外國人實施之簽證或境管措施	入境後隔離/檢疫措施	備註
		禁止郵輪停靠；惟可證明在過去 14 天內未曾停靠中國大陸、香港及澳門，且其乘客未曾在該等地區入境或轉機之郵輪，則不在此限。	組人員)皆須確實填寫健康宣告表。	<p>1.凡強烈疑似或確診病例者均須接受至少 14 日之隔離措施。</p> <p>2.曾曝露於病源(來自美國、日本、我國、韓國以及菲律賓者均屬此類)以及曾直接接觸確診病人者，均需接受至少 14 日之檢疫措施。</p> <p>3.確診症狀輕微者將被安置於 Kalau Gym，症狀嚴重者將在帛琉國家醫院隔離病房接受治療。檢疫地點則為 Kun Nakamura Hotel(帛方旅館)、Lankmark Marina Hotel(臺商旅館)及 Palau Central Hotel(美商旅館)。</p>	
27.	菲律賓 	自 5 月 3 日上午 8 時起，暫停所有客機及商用飛機航班入出菲律賓乙週，惟貨機、運送醫療用品飛機、多	自 3 月 19 日起暫停菲國全球駐外單位核發簽證，並取消所有已核發但未使用之簽證，惟不包含已核發予菲人外籍配偶或子女之	所有抵達菲國人士均須接受武漢肺炎 (COVID-19)核酸檢測，於	



	國家名稱/ 我國發布之旅遊 警示燈號	關閉邊境或 對外停航	對外國人實施之簽證或境管措施	入境後隔離/檢疫措施	備註
		用途飛機(utility)及需保養維修之飛機，不在限制。	簽證、外交人員或國際組織人員之簽證。 自 3 月 22 日零時起，禁止所有外籍旅客入境菲國，含持工作簽證(9G)、特殊簽證(SRRV、SIRV、ABTC)及非移民簽證(47a(2))之旅客。	獲知檢測結果前，將隔離於菲國政府核准之檢疫場所。 除了歸國之海外菲籍勞工之檢疫場所費用由菲國勞工暨就業部海外勞工署、人力仲介機構或菲國交通部海事產業署負擔，其他旅客須自行負擔檢疫場所費用。 乘客在抵達菲國前應填「案例調查表」，以利入境菲國機場通關； 所有航空機組人員抵達菲國亦須遵守相同檢疫程序。 3 月 17 日零時起至 4 月 30 日午夜 11 時 59 分止，呂宋島(Luzon)全境實施「加強型社區隔離」(Enhanced Community	


	國家名稱/ 我國發布之旅遊 警示燈號	關閉邊境或 對外停航	對外國人實施之簽證或境管措施	入境後隔離/檢疫措施	備註
				<p>Quarantine, ECQ), 以遏止疫情蔓延; 至武漢肺炎高風險(high-risk)之行政區(如: 大馬尼拉都會區、Benguet 省、Tarlac 省、Batangas 省、菲國中部 Mindoro 島及菲國南部 Davao 市等), 將延長 ECQ 至 5 月 15 日午夜 11 時 59 分, 以遏止疫情持續蔓延。自 5 月 1 日零時起, 原在 ECQ 實施範圍內但未列入延長 ECQ 之地區改為實施「一般型社區隔離」(General Community Quarantine, GCQ)。菲國政府於 5 月 12 日公布, 大馬尼拉都會區、Laguna 省及宿霧市小幅放寬改為實施「調整型加強社區隔離」(Modified Enhanced Community Quarantine,</p>	

	國家名稱/ 我國發布之旅遊 警示燈號	關閉邊境或 對外停航	對外國人實施之簽證或境管措施	入境後隔離/檢疫措施	備註
				MECQ)措施至 5 月 31 日，其他地區自 ECQ 調降為 GCQ 或解除社區隔離。	
28.	寮國 	自 3 月 30 日起關閉國際、省際和傳統邊界，運輸商業貨物的運輸工具須獲得明確授權始得穿越邊界。所有的客運運輸服務都將暫時停止。	自 3 月 19 日起取消之前所有的免簽待遇，暫停核發落地簽證(含電子簽證)；已經持有簽證者需要提供醫療健康證明以及旅行史證明文件方得入境。	自 3 月 30 日起禁止所有人(含國民、外籍及無國籍人士)離開家園或住所。	
29.	汶萊 	自 3 月 20 日陸路關卡開放時間為每日上午 6 時至晚上 8 時。	自 3 月 24 日起禁止包含轉機在內之所有外國旅客入境並暫停受理簽證服務，包括： (1)暫停核發落地簽證；(2)暫停受理旅遊、學生及依親簽證申請案，包括移民局已經受理之申請案；(3)暫停核發移民局已簽署之旅遊、學生及依親簽證之同意函；(4)暫停核發汶萊駐各國使領館已簽署及即將簽署之旅遊、學生及依親簽證之同意函；(5)推遲已獲核發旅遊、學生及依親簽證，惟仍在其母國之外籍人士來汶；(6)推遲已獲核發再次入境簽證，惟仍在其母國之外籍人士來汶。 獲汶萊政府允許入境之外籍人士，主要包括	獲准入境之外籍人士抵達汶萊時需自付汶幣 1,000 元之新冠肺炎檢測費，不包括在指定地點進行 14 天自我隔離之費用。	

	國家名稱/ 我國發布之旅遊 警示燈號	關閉邊境或 對外停航	對外國人實施之簽證或境管措施	入境後隔離/檢疫措施	備註
			汶萊國民之家庭成員及需在某個領域或項目維持運作之外籍專業人士(並持有工作准證者)。擬入境汶萊者需於抵達日期前(至少兩週)向汶萊移民局申請入境許可,並需附上相關證明文件。以下連結為有關入境許可之申請表: http://www.immigration.gov.bn/SitePages/Special%20Issues%20Related%20Covid19.aspx		
30.	斐濟 	3月26日起關閉南迪國際機場(NAN),暫時中止定期客運,同時於3月29日起停止對各外島之客運航班(貨運以增量減班方式繼續進行)。禁止郵輪停靠。	禁止外人入境	封閉大 Lautoka 地區,禁止人員流動。	
31.	巴布亞紐幾內亞 	陸路及海陸邊境全部關閉。	自3月23日起,除醫衛相關人員、協助巴紐防疫者、巴紐衛生部發函同意進入之外交人員、空服員及貨輪船員(不得下機或離船)及軍人外,任何人均不得進入巴紐領域。		
32.	不丹 	自3月23日起關閉不丹與印度邊界,除食物、醫藥及燃料等貨物運輸外,禁止人員移動。	自3月6日起禁止外籍觀光客入境。	自3月23日起由印度返回不丹之國民將予強制隔離。	

	國家名稱/ 我國發布之旅遊 警示燈號	關閉邊境或 對外停航	對外國人實施之簽證或境管措施	入境後隔離/檢疫措施	備註
33.	馬爾地夫 		自 3 月 27 日起停止對所有旅客核發落地簽證。		
34.	法屬玻里尼西亞 (大溪地) 		禁止所有外國旅客入境。	當地居民入境後強制隔離 14 天。	
35.	法屬新喀里多尼亞 	3 月 20 日起關閉國際航線	倘經由海路至該地，在過去 2 周內曾到過中國之旅客將無法登岸		
36.	紐埃(自治政府) 		曾到過中國、伊朗、義大利、日本、新加坡、南韓、印尼、或泰國者，必須預先獲得政府書面同意方可入境。		
37.	斯里蘭卡 		斯里蘭卡已限制所有外國旅客不得入境斯國。另已持有斯國簽證但尚未入境之旅客，其簽證暫時失效，後續須待斯國政府進一步通知。		
38.	東帝汶		除東帝汶公民、在東帝汶出生且有合法居留		

	國家名稱/ 我國發布之旅遊 警示燈號	關閉邊境或 對外停航	對外國人實施之簽證或境管措施	入境後隔離/檢疫措施	備註
			權之外籍人士及外交使節外，自 3 月 19 日起禁止過去四週自疫區(在世界衛生組織有登錄確診案例之地區/國家)出發或轉境之外籍人士入境。		
39.	瓦利斯群島和富 圖那群島 	中止對斐濟與新喀里多尼亞聯結之班機。			
歐洲地區					
40.	義大利 	6 月 3 日起開放與鄰近歐洲各國之邊境管制措施，包括歐盟會員國、申根區、英國、安道爾、摩洛哥、聖馬利諾及教廷。上述各國均不再受義大利邊境管制措施限制，自上述國家入境之旅客無須接受 14 天隔離檢疫措施。 仍然進行對上述國家以外之國家進行邊境管制。	包括台灣之其他國家，自 6 月 3 日起至 6 月 15 日止仍須受現有邊境管制措施，並未獲解禁。此間我國人外國人倘有急難需入境義國者，仍須持拘留證等有效身分證件，及自我聲明書併相關文件佐證急難事由，並在入境前逐一接受審查，以決定是否獲准入境。 外國人如有急難等重大事由可離境；持有效居留證之外國人倘有必要可獲准入境義大利。任何人入出境均須填妥「自我證明書」與「自我聲明書」，分別敘明跨國境與在義大利境內移動事由及起迄地，表明瞭解當前防疫措施與法規，仍願接受司法審查並願承	所有人入境均須接受 14 天居家隔離檢疫。	

	國家名稱/ 我國發布之旅遊 警示燈號	關閉邊境或 對外停航	對外國人實施之簽證或境管措施	入境後隔離/檢疫措施	備註
			擔相關法律責任。		
41.	挪威 		禁止無挪威居留證或工作證之外籍人士入境	自 3 月 12 日起，回溯自 2 月 27 日，來自北歐國家以外之旅客入境挪威後，無論有無症狀，皆須隔離 14 天	
42.	斯洛伐克 	暫停所有國際航班	自 3 月 13 日起，除該國公民及持永久居留證者外，其餘外國人不得入境	自 5 月 20 日起，其公民前往波蘭、捷克、匈牙利、奧地利、克羅埃西亞、斯洛維尼亞、德國或瑞士，24 小時內返家者不須檢疫或隔離。	
43.	奧地利 	奧地利政府宣布分兩階段開放邊界，德奧邊界預計於 6 月 15 日重新開放自由通行。 維持與其他國家之邊境管制。	自 3 月 20 日起僅持有居留簽證之外籍人士、歐洲經濟區會員國及瑞士國民及或特許之人員可入境，外國旅客過境不受限。 使用免簽或持用簽證人士入境奧地利者，必須儘速離開奧地利，或向居住地之警察總局報到，以免受罰。 自義大利、列支敦士登、瑞士、德國、斯洛維尼亞及匈牙利等國陸路入境奧地利所有人士，必須提供入境前 4 日內未感染新冠肺炎之健康證明，無法提供者，奧地利將拒絕入境。	所有旅客入境後須居家隔離 14 天	

	國家名稱/ 我國發布之旅遊 警示燈號	關閉邊境或 對外停航	對外國人實施之簽證或境管措施	入境後隔離/檢疫措施	備註
44.	捷克 	自 3 月 13 日起，管制與德國及奧地利邊界，人員出入境限縮至 11 處指定關口。	因應捷克政府自 5 月 18 日 0 時起結束緊急狀態，捷克衛生部針對 8 類情況入境捷克之注意事項，其中適用範圍包括「2020 年 3 月 12 日前持有永久居留或超過 90 天暫時居留之第三國國民」者，與我國人相關部分包括： (一)自外國返捷： 上列第三國國民，入境時須繳交 PCR 測試結果報告(或可在捷境內受測)並接受 14 天行動限制，或接受必要性隔離措施。 (二)自外國結束經濟活動返捷： 倘在國外從事經濟活動期間超過 72 小時，入境時比照上述(一)辦理；72 小時以內則須接受 14 天行動限制(不須 PCR 測試)。 (三)國際運輸業工作者如飛行器機組人員、火車或長途巴士駕駛員： 倘在外國工作時間超過 14 天，入境時比照上述(一)辦理；14 天以下則須接受 14 天行動限制(不須 PCR 測試)。 (四)外交人員及國際組織人員： 倘在外國時間超過 14 天，入境時比照上述(一)辦理；14 天以下則須接受 14 天行動限制(不須 PCR 測試)。	自 4 月 14 日起返回捷克的所有人(包含捷克公民及外國人)，必須進行 14 天的強制隔離。 歐盟國家公民或持有歐盟國家居留許可的外國人獲准過境捷克者，倘在 24 小時內離境，可免遭受強制隔離。	


	國家名稱/ 我國發布之旅遊 警示燈號	關閉邊境或 對外停航	對外國人實施之簽證或境管措施	入境後隔離/檢疫措施	備註
			<p>提醒隨時注意捷克鄰國等各相關國家之措施及限制，以免因此影響旅客赴捷行程。</p> <p>緊急狀態期間之簽證效期：</p> <p>3月12日緊急狀態發布後仍持有效簽證之外籍人士，可於緊急狀態期間及緊急狀態取消後之60天內合法續留捷克；未持合法簽證及居留權之外籍人士須於緊急狀態取消後60天內盡速離境；</p> <p>離捷章戳：</p> <p>上列人士出境時，捷克移民官將於期護照蓋上有「EXCEPTIONAL SITUATION COVID-19 PANDEMIC」字樣之離捷章戳。</p> <p>自4月14日起持有捷克居留證的外國人，可以赴國外進行必要旅行(如執行官方公務或工作)，在緊急狀態期間也得以返回捷克，並於通過邊界時向警方出示證明。</p> <p>居住於捷克境內的歐盟公民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現可進入捷克，惟這些家人須於之前已獲准入境，並必須事先向相關國家的捷克大</p>		

	國家名稱/ 我國發布之旅遊 警示燈號	關閉邊境或 對外停航	對外國人實施之簽證或境管措施	入境後隔離/檢疫措施	備註
			使館通報入境日期及交通工具。 歐盟國家公民或持有歐盟國家居留許可的外國人，且同時持有母國大使館的外交文件者，可獲准一次性的過境捷克領土以返國。		
45.	丹麥 	關閉邊境	自 3 月 14 日起，禁止無居留權之外國人入境。	旅客入境後需居家檢疫 14 天。	
46.	波蘭 	自 3 月 15 日起，國際客運航班及鐵路全面暫停。	自 3 月 15 日起，禁止外國人入境。	自 3 月 15 日自外國入境之公民及持居留身分之外國人須居家檢疫 14 天。	
47.	匈牙利 	自 3 月 16 日起關閉邊界	自 3 月 17 日起禁止所有外籍人士入境，除匈國國民之外籍配偶、子女及祖父母、歐洲經濟區會員國國民持有匈國永久居留權者外，持有有效工作簽證、學生簽證及度假打工簽證者亦不准入境。	自 3 月 12 日起，自疫區入境者居家檢疫 14 天。	
48.	羅馬尼亞 	自 3 月 16 日起，禁止鐵公路、海運、河運及空運交通。		來自義大利、南韓、伊朗及中國之旅客入境後須居家隔離。	

	國家名稱/ 我國發布之旅遊 警示燈號	關閉邊境或 對外停航	對外國人實施之簽證或境管措施	入境後隔離/檢疫措施	備註
49.	拉脫維亞 	自 3 月 17 日起，暫停所有國際航班。	自 3 月 12 日起禁止外國人入境	自 3 月 12 日起，自有疫情區域入境者須居家隔離 14 天。	
50.	立陶宛 		自 3 月 16 日起禁止外國人入境		
51.	愛沙尼亞 		自 3 月 17 日起僅持有居留證之外國人或有家人居住在愛沙尼亞之外國人可入境		
52.	北馬其頓 	自 3 月 15 日宣布全國進入緊急狀態並關閉陸路邊境；機場暫停營運。	自 3 月 16 日起禁止外國人入境		
53.	聖馬利諾 	關閉邊境至 5 月 4 日至 5 月 30 日，僅開放五個邊境檢查暫供特殊情形人士及商品進出。			
54.	馬爾他 	自 3 月 21 日起至 5 月 31 日，禁止所有航班入境，機場除特殊緊急需要外，暫停商業營運。		自 3 月 13 日起，所有入境人士及同住者均須進行 14 日隔離檢疫，違者將面臨高額罰款。	

	國家名稱/ 我國發布之旅遊 警示燈號	關閉邊境或 對外停航	對外國人實施之簽證或境管措施	入境後隔離/檢疫措施	備註
55.	阿爾巴尼亞 	自 3 月 15 日起至 6 月 23 日止實施全境管制並關閉邊境，影響與蒙特內哥羅、科索沃、北馬其頓及希臘間之陸路交通；暫停與義大利、及希臘間之船舶運輸，僅允許貨船營運。			
56.	波士尼亞與赫塞 哥維納 	關閉國境 3 月 30 日起關閉國內所有機場	禁止外籍人士入境。	自 3 月 16 日起，所有入境旅客須隔離 14 天(隔離區為架設於邊境之臨時帳棚)，違反規定將究以刑責。	
57.	科索沃 	關閉陸路邊境關口。自 3 月 16 日起，除軍用及醫療飛機外，暫停所有入境科國航班，航空公司僅能載運旅客離境。	自 3 月 16 日起禁止外國人入境		
58.	塞爾維亞 	自 3 月 15 日起關閉邊境。自 3 月 20 日起關閉國際機場。除貨運卡車外，禁止所有人員經陸運、空運、河運方式入境。	除外交人員及持居留證之外國人，禁止所有外國旅客入境。		
59.	蒙特內哥羅 	自 2020 年 5 月 20 日起蒙特內哥羅「國家傳播疾病協調中心」修訂國際航空運輸及外籍人士入境禁令。 (一)該非商業運輸用之民航機至多	自 3 月 15 日起，禁止除有永久或暫時居留權之外國籍人士入境	蒙國公民以及擁有永久或暫時居留權外籍人士入境後均須強制自我隔離。	

	國家名稱/ 我國發布之旅遊 警示燈號	關閉邊境或 對外停航	對外國人實施之簽證或境管措施	入境後隔離/檢疫措施	備註
		<p>以 10 個座位為限；</p> <p>(二)空勤人員與乘客自下機至機場期間均須配戴防護口罩；</p> <p>(三)空勤人員與乘客於入境 48 小時之內應受 SARS-CoV-2 之 PCR 檢測；</p> <p>(四)入境乘客，適用依據蒙特內哥羅公共衛生機關建議之監督防護措施；</p> <p>(五)乘客於入、出境機場大廳至下榻居所之間，應依據蒙特內哥羅公共衛生機關之建議搭乘特定交通工具；</p> <p>(六)乘客於入住旅館或其他居所期間，須遵守蒙特內哥羅公共衛生機關之規定。</p>			
60.	<p>西班牙</p> 	<p>西國政府延長國家警戒狀態(Estado de alarma)至 6 月 7 日，管制陸海空邊境。</p>	<p>可由海、空入境西班人員包括：除西國國民、具西國及申根區居留權者、邊境、醫衛及運輸工作者外，餘均不得自西國陸海空等管道入境西國，至外交及國際組織人員，則不在此限，各國旅客自西國國際機場離境亦未受限。</p>	<p>截至國家警戒狀態結束為止，所有自外國入境(包括歐盟國家及申根區之旅客)必須實行 14 日之居家檢疫。</p> <p>外國旅客居家檢疫 14 日</p>	

	國家名稱/ 我國發布之旅遊 警示燈號	關閉邊境或 對外停航	對外國人實施之簽證或境管措施	入境後隔離/檢疫措施	備註
				天數將從抵達西班牙次日算起，僅限購買食物、藥品、看病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情況下，使得外出，且須全程佩帶口罩。	
61.	英國 			自義大利入境旅客自我隔離，至其他疫區入境旅客若出現症狀，須比照辦理	
62.	法國 	無限期延長關閉邊界 目前機場仍可轉機，但非持有效法國居留證者，無法入境法國，轉機者需持法國政府公布之旅遊聲明書、機票證明及護照等供查驗，並僅能在轉機區內候機，不得離開。	自 3 月 18 日起，除申根區、歐盟國家、英國之公民暨其眷屬及具法國永久居留權者外，短期內其餘外國人無法入境。所有旅客之出境不受限。 疫情期間到期之居留證得延長 90 天效期。	全面實施居家隔離	
63.	德國 	因航班縮減影響，德國郵政(Deutsche Post)已暫停受理寄往台灣郵件。 自 3 月 16 日起，對法國、瑞士、奧地利、丹麥、瑞士、義大利及西班牙實施陸空邊境管制，貨物運輸及通勤例外。	自 3 月 17 日起，除歐盟國家、英國、冰島、列支敦士登、挪威及瑞士等國公民及其家屬以及持有上述國家長期居留簽證之第三國國民，禁止入境延長至 6 月 15 日。	自 4 月 13 日起，針對所有入境德國的旅客，應依指示進行 14 天居家檢疫措施。 自 4 月 3 日起，所有從德國以外經柏林 Tegel 及	

	國家名稱/ 我國發布之旅遊 警示燈號	關閉邊境或 對外停航	對外國人實施之簽證或境管措施	入境後隔離/檢疫措施	備註
		除於 5 月 15 日取消與盧森堡之邊境管制外，德國依據歐盟建議，延長所有陸路關口管制至 6 月 15 日，並延長與義大利及西班牙之空中境管措施。		Schonefeld 機場之入境(轉機除外)之所有旅客均須進行 14 天居家檢疫。	
64.	葡萄牙 	關閉與西班牙陸路邊境		所有旅客入境後需隔離 14 天；另外，抵達 Madeira 機場之旅客將進行 14 天強制隔離，並須提供住所或飯店地址以方便追蹤。	
65.	瑞典 		自 3 月 19 日起至 6 月 15 日，實施邊境管制，除歐洲經濟區之成員國及瑞士國籍人士，其他國籍旅客除有瑞典居留權或有重要原因，禁止入境。		
66.	芬蘭 	通往瑞典、愛沙尼亞及德國之渡輪將重新開放售票於符合入境條件者，且將於港口登船時查驗入境資格。 維持對其他國家之邊境管制	5 月 14 日凌晨起符合因工作必要條件者，允許於歐盟申根區域內跨境移動，入境時須向邊境管理局提供證明文件且建議採取 14 天自我隔離措施。	芬蘭公民或有居留權者返回芬蘭須隔離 14 天	

	國家名稱/ 我國發布之旅遊 警示燈號	關閉邊境或 對外停航	對外國人實施之簽證或境管措施	入境後隔離/檢疫措施	備註
			3月19日零時起，非芬蘭公民不得入境		
67.	賽普勒斯 		自3月16日起所有擬入境賽國之旅客均須持憑指定醫院(詳細資訊請參考下列網站： www.pio.gov.cy)出具之新型冠狀病毒檢驗證明，否則不得入境。	符合左列條件之旅客獲准入境後亦須強制隔離14日	
68.	瑞士 	將於6月15日開放與德國、奧地利及法國邊境。 自3月18日起，瑞士限制來自西班牙、義大利、法國、德國、奧地利及所有非申根會員國國家之航班。	自3月25日起，禁止所有外國人入境瑞士持有瑞士居留證、外交官員證及其他特殊簽證者不在限制之列。 在本年6月15日前，暫時中止核發外民眾申根簽證及國家簽證。		
69.	希臘 	關閉與鄰國阿爾巴尼亞及北馬其頓之海陸空運輸、中止與義大利及西班牙之所有航班	禁止歐盟會員國公民以外之外籍人士入境。	所有自國外入境希臘之旅客均須居家隔離14日。	
70.	保加利亞 	自3月20日起，暫時關閉國界。 中止所有來自義大利及西班牙之航班、關閉部分與北馬其頓、塞爾維亞及羅馬尼亞之邊境檢查站	暫時禁止來自中國大陸、伊朗、孟加拉、印度、馬爾地夫、尼泊爾、斯里蘭卡、南韓、西班牙、義大利、法國、德國、荷蘭、瑞士及英國之旅客入境		
71.	荷蘭		自3月19日起，除歐盟國家、英國、申根國家之國民及其家屬、持居留證之第三國國		

	國家名稱/ 我國發布之旅遊 警示燈號	關閉邊境或 對外停航	對外國人實施之簽證或境管措施	入境後隔離/檢疫措施	備註
			民、自歐盟法規或會員國法律取得居留權之第三國國民、持有長期停留簽證者以及其他必要人員外，禁止入境		
72.	愛爾蘭 			所有自海外入境者(不包括北愛爾蘭)，均須限制行動 14 天；自 3 月 28 日零時至 5 月 18 日，所有民眾應待在家裡，並禁止所有私人及公共場合之聚會。	
73.	盧森堡 	自 3 月 23 日芬德爾國際機場停止航空客運服務，貨運不受影響			
74.	比利時 	自 3 月 20 日起關閉邊界。	自 3 月 20 日起關閉邊界，除貨運及比國民眾返國外，禁止任何人(包括擬返回比國境內第二住所之外國人)非必要進、出比國。比國相關執法單位將對境內海、陸、空港埠及車站之國際線交通實施檢查。違反規定者將被處以最高 4,000 歐元罰鍰併(或)3 個月監禁。		
75.	冰島		自 3 月 20 日起至 5 月 15 日實施臨時入境限	5 月 15 日起解除丹麥自治	



	國家名稱/ 我國發布之旅遊 警示燈號	關閉邊境或 對外停航	對外國人實施之簽證或境管措施	入境後隔離/檢疫措施	備註
			<p>制措施，限制除歐盟、歐洲經濟區、歐洲自由貿易聯盟及英國以外之所有外國公民前往冰島進行「非必要旅行」。</p>	<p>領-格陵蘭及法羅群島為疫情危險名單，上述地區人員入境冰島無須接受隔離。</p> <p>5月15日起，科學家、學者、運動員及電影工作人員入境冰島工作者，倘符合修正版之隔離方案(由應聘之冰島公司提出其工作環境符合健康安全相關規範)，可免除14天隔離。</p> <p>6月15日起，入境冰島Keflavik國際機場之本國及外國公民(含自申根區國家入境人員)，倘符合下列規定者可免除隔離14天之規定：</p> <p>1.持有冰島衛生機構認可之無武漢肺炎(COVID-19)健康證明者。</p>	

	國家名稱/ 我國發布之旅遊 警示燈號	關閉邊境或 對外停航	對外國人實施之簽證或境管措施	入境後隔離/檢疫措施	備註
				<p>2.抵達 Klefavik 國際機場時接受病毒檢測，結果為陰性者(檢測預計乙日完成，檢測結果出爐前可進入市區)。</p> <p>3.不願接受檢測者需於入境日起自我隔離 14 天。</p> <p>所有入境人員須下載疫情追蹤軟體(Rakning C-19)。</p> <p>自 4 月 24 日起，所有入境冰島之本國及外國公民(含自申根區國家入境人員)均須自抵達冰島之日起隔離 14 天。</p>	
76.	安道爾 			入境者須居家隔離 15 天。	
77.	克羅埃西亞	關閉外部邊界	限制非歐盟會員國國民入境克國禁令延長至 6 月 15 日。	入境須居家隔離 14 天。	

	國家名稱/ 我國發布之旅遊 警示燈號	關閉邊境或 對外停航	對外國人實施之簽證或境管措施	入境後隔離/檢疫措施	備註
			限制除專業醫療人員、跨境運輸人員、外交人員、警事民防、國際組織之外國人士進出該國，惟歐盟國家居民、擁有克國或歐盟長居人士仍可出境返回原居住地。		
78.	斯洛維尼亞 	5月12日起，恢復國際機場(盧比安納、馬里堡及波爾托羅)與歐盟及其他國家之客運航線營運。	5月14日宣布開放歐盟會員國國民入境，並免除7日之隔離檢疫疫務。	非歐盟會員國國民入境斯國，除外交人員、醫療救護人員外，仍須進行7日之隔離檢疫。	
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地區					
79.	薩爾瓦多 	無限期關閉薩京國際機場，禁止民航客機起降(除貨機、人道救援、薩國軍機、醫療、緊急事件及不下機之技術性轉機者外)，並視疫情發展調整。緊急狀態延續至5月29日。	禁止所有外國人入境	全國維持緊急狀態及居家隔離措施至5月29日。	
80.	巴西 	4月20發布延長關閉烏拉圭之邊境30日。 全面封閉與所有鄰國邊境至4月底。	自本年3月30日起至5月28日限制外國旅客經陸路或搭機入境巴西。惟巴西人、歸化之公民、或有居留權之移民等不在此限。	來自北美洲、歐洲及亞洲之旅客倘入境時有感染症狀，將遭隔離檢疫。建議自國外入境之旅客宜採居家自主管理7天。	
81.	牙買加		3月21日起機場與港口禁止旅客入境。		

	國家名稱/ 我國發布之旅遊 警示燈號	關閉邊境或 對外停航	對外國人實施之簽證或境管措施	入境後隔離/檢疫措施	備註
					
82.	玻利維亞 	至 5 月 31 日止關閉邊界，並暫停所有國際旅客運輸。	禁止所有外國人入境		
83.		自 3 月 17 日起至 5 月 30 日止封閉哥國所有海、陸及界河邊境，僅載運物品之貨車可由陸路進出；自 3 月 23 日零時起 30 天，禁止國際航班落地（貨機除外）。	自 3 月 17 日起至 5 月 30 日止不論公民或外國人皆不得自海、陸及界河邊境入境。自 3 月 23 日零時起 30 天，所有旅客，包括哥國國民及有居留權外籍人士，均無法入境，國際旅客無法在哥國轉機。	自 3 月 25 日至 5 月 11 日零時，全國進行強制防疫隔離，所有國民需待在家中、禁止車輛通行、國內航班全部取消。	
84.	厄瓜多 	自 3 月 16 日起至 5 月 31 日止，全面封鎖海陸空邊境	自 3 月 16 日起至 5 月 31 日止，禁止所有外國人入境。 自 5 月 21 日起，欲前往厄國旅客須備妥醫院或檢驗院提供之預定入境日期 72 小時內所進行武漢肺炎 PCR 檢測結果陰性之英文或西班牙文檢驗證明，始得登機及入境；入境時將另進行快篩檢測，若為陽性，則需再次進行 PCR 檢測，並須於入境後實施隔離 14 天。		
85.	委內瑞拉	5 月 12 日延長緊急命令至 6 月 12 日止，實施全國防疫隔離，除貨機外，		自 3 月 16 日起，所有入境旅客需自我隔離 14 天。	

	國家名稱/ 我國發布之旅遊 警示燈號	關閉邊境或 對外停航	對外國人實施之簽證或境管措施	入境後隔離/檢疫措施	備註
		禁止所有民航班機及私人飛機禁止進入，亦停止國內所有航班。		自3月17日起全國實施社區隔離。	
86.	巴拿馬 	自3月23日至6月21日，禁止所有國際線民航客機起降。	自3月16日起，禁止外國旅客入境巴國，機場內過境轉機暫不受影響	所有人入境後均需居家隔離14日。	
87.	秘魯 	自3月16日起至5月24日全面關閉邊界，暫停所有陸、海、空及河運之國際旅客運輸，惟貨物及商品運輸不受影響。			
88.	阿根廷 	陸海空全面封境，5月24日前禁止所有外國旅客入境。 自3月16日起全面關閉邊界	至5月10日止暫停無居留權之外籍人士入境。		
89.	智利 	自3月18日起關閉國界；另至9月30日止，禁止所有郵輪停靠入港。	自2020年3月18日起，禁止所有外國旅客入境	自5月15日晚間10時起，在包括大首都區智京聖地牙哥共3行政區，42個城市，實施全面居家檢疫措施，暫定為期7天。全國實施宵禁，時間為美日晚間10點至翌日凌晨5點。	
90.	巴拉圭	3月16日起關閉邊界，重開時間未	3月16日起，禁止外國旅客入境。	5月4日起巴國啟動「智	

	國家名稱/ 我國發布之旅遊 警示燈號	關閉邊境或 對外停航	對外國人實施之簽證或境管措施	入境後隔離/檢疫措施	備註
		定。		「慧隔離」措施，分四階段逐步依產業別恢復經濟活動，每三週公布該階段評估成果，並決定是否續開放下一階段，四階段為5/4至5/25，5/25至6/15，6/15至7/2及7/2之後。 所有旅客入境後均須強制居家隔離14天。	
91.	瓜地馬拉 	延長防疫措施期限，自5月18日清晨5時至5月25日清晨5時止，關閉全境海、陸、空邊境對外交通。	瓜國國民、在瓜具居留身分者、駐瓜國際組織及外交人員與瓜國內政部特許人員除外，禁止所有外籍人士入境。 凡外國觀光客持一般合法觀光簽證入境且無法出境者，得於災難狀態期間自動延長觀光簽證效期。	即日起至5月25日清晨5時止全境封城，禁止國內各省旅遊，關閉旅遊景點，除必要性工作外，禁止任何人員及車輛通行。 經許可進入者須依症狀程度進行至少7天居家或醫院隔離	
92.	貝里斯 	於5月1日延長「緊急狀態」60天，暫不開放邊境。	自4月5日零時起禁止所有旅客入境。持貝里斯護照公民除有返國緊急就醫或其他緊急事項，否則亦禁止入境。	持永久居留權者及派駐貝國之各國外交人員於入境後須僅型14天隔離	


	國家名稱/ 我國發布之旅遊 警示燈號	關閉邊境或 對外停航	對外國人實施之簽證或境管措施	入境後隔離/檢疫措施	備註
			貝里斯移民部自 3 月 24 日起暫停受理領務申辦(含護照、國籍、永久居留及簽證；除緊急情況及申請在貝停留合法身分外)。 禁止中國大陸、香港、伊朗、日本、南韓及歐洲籍以及 30 天內去過上述國家之外國旅客入境		
93.	千里達和托巴哥 	自 3 月 23 日起關閉邊境，禁止任何班機起降與郵輪停泊。	自 3 月 17 日起禁止非本國籍人士入境。		
94.	聖文森及格瑞那 丁 			過去 14 天內曾赴中國大陸、澳門、南韓、義大利及伊朗之旅客(包含轉機)，入境後需隔離 14 天	
95.	宏都拉斯 	自 3 月 20 日下午 6 時至 5 月 24 日晚間 11 時關閉陸、海、空對外交通。	延長境管措施至 5 月 24 日晚間 11 時，僅有持居留權及駐宏外交團之外籍人士可入境；外國人士得於取得宏政府授權後，經陸路或航空離開宏國。	自 3 月 15 日起，所有人員入境後須居家隔離。	
96.	格瑞那達 	自 3 月 24 日起，格國機場將不核准所有商業客機降落。 禁止郵輪靠岸	自 3 月 21 日起禁止 14 日內曾赴美國、歐洲(含英國)、伊朗、南韓、中國大陸外籍人士入境。	自 3 月 10 日起所有入境者需居家隔離 14 日。	

	國家名稱/ 我國發布之旅遊 警示燈號	關閉邊境或 對外停航	對外國人實施之簽證或境管措施	入境後隔離/檢疫措施	備註
97.	哥斯大黎加 		自 3 月 18 日起至 6 月 15 日，禁止外籍人士入境。具居留權或工作證之外國人離境後，其居留身分將自動失效。	自 3 月 18 日起至 6 月 15 日止，所有入境者須居家隔離 14 天。	
98.	蘇利南 	自 3 月 14 日起全面關閉邊境及限制 出入境航班			
99.	英屬開曼群島 	4 月 9 日宣布延長關閉邊境至 5 月底。 自 3 月 14 日起禁止郵輪靠岸。自 3 月 22 日起暫停國際民航班機降落。	自 3 月 16 日起算 60 日內禁止來自申根區、 中、伊朗、日、韓之旅客入境。	所有入境旅客需隔離 14 天	
100.	聖露西亞 	自 3 月 23 日起禁止民航機或私人 飛機起降，貨機不在此限。 禁止郵輪停泊	14 日內具中國大陸、香港、南韓、日本、 義大利、新加坡、西班牙、法國、德國、伊 朗及英國旅遊史者禁止入境。	14 天內曾途經美國之旅 客倘出現呼吸道症狀，將 受隔離檢測。露國公民倘 有上述旅遊史，入境後將 隔離 14 日。	
101.	聖克里斯多福及 尼維斯 	自 3 月 24 日起暫停海空人員運輸， 貨運不受限制。	自 3 月 24 日起暫停旅客入境。克國機場及 港口持續對入境旅客關閉至 5/23。	所有入境旅客需強制隔 離至少 14 天。	
102.	安地卡及巴布達		禁止中國大陸、義、伊朗、日、韓、星國旅		


	國家名稱/ 我國發布之旅遊 警示燈號	關閉邊境或 對外停航	對外國人實施之簽證或境管措施	入境後隔離/檢疫措施	備註
			客入境。		
103.	聖馬丁 		自 3 月 15 日起禁止所有外國人入境或過境轉機。		
104.	多明尼加 	5 月 17 日宣布延長全國緊急狀態，並自 5 月 18 日清晨 6 時起延長關閉全境陸、海、空對外交通 15 天。	自 3 月 19 日起，禁止所有外國人入境，多國國民、在多具居留身分者與駐多外交暨國際組織人員除外。	自 3 月 19 日起入境須依症狀程度進行至少 15 天居家或醫院隔離。	
105.	蓋亞那 	自 3 月 17 日起關閉國際機場，僅允許客機申請運載乘客離境。			
106.	海地 	自 3 月 19 日起關閉所有機場、港口及陸路邊境。		自高危險疫區來海民眾應進行 14 天隔離檢疫。	
107.	聖文森 	加拿大航空 (Air Canada) 暫停往來多倫多及聖文森航班；美國航空 (American Airlines) 暫停往來邁阿密及聖文森航班；加勒比海航空 (Caribbean Airlines) 暫停往來紐約		自 3 月 23 日起，曾赴美國、加拿大、歐盟及英國、中國大陸、伊朗、南韓等地者須於返國後須自費居家檢疫 14 天。	





	國家名稱/ 我國發布之旅遊 警示燈號	關閉邊境或 對外停航	對外國人實施之簽證或境管措施	入境後隔離/檢疫措施	備註
		及聖文森班機。 自 3 月 28 日起 Union, Canouan, Bequia 等離島港口禁止遊艇及遊樂船隻之入境停靠。所有進入聖國領海之遊艇及遊樂船隻均必須由主島 Kingstown, Blue Lagoon 及 Wallilabou 等口岸和海關入境。			
108.	尼加拉瓜 	自 4 月 10 日起，往來尼國國際航班全數暫停			
109.	墨西哥 	美墨陸路邊境延長關閉一個月至 6 月 22 日，但有條件開放美國公民或具有美國居留權者因必要之商業活動、軍事合作、就醫、就學等原因出入境，惟仍全面採行邊境管制，非必要活動如觀光旅遊等仍不開放。 墨西哥航空、美國航空、美國聯合航空、達美航空、Interjet 航空、Viva 空中巴士、加拿大航空等，於墨國飛往美國之班機不接受曾於 14 天內到訪中國大陸者登機。			
110.	古巴	4 月 26 日宣布古巴航空公司延長停飛國際及國內航班至 5 月 31 日，航	自 3 月 24 日起禁止外國觀光客入境，只允許古巴公民及具居留權之外國人士進入。	自 3 月 21 日起所有抵古	




	國家名稱/ 我國發布之旅遊 警示燈號	關閉邊境或 對外停航	對外國人實施之簽證或境管措施	入境後隔離/檢疫措施	備註
		空及海港貨運則不受影響，管制措施持續中		巴國際旅客均須隔離 14 天。	
111.	美屬維京群島 		自 3 月 25 日起禁止外來旅客入境。		
112.	波多黎各 			自 3 月 25 日起，所有入境旅客均需自我隔離 14 天。	
113.	土克凱可群島 		自 3 月 24 日起禁止一切非必要之旅客入境或轉機。		
114.	巴哈馬 		3 月 24 日起禁止外籍旅客入境或轉機。		
115.	百慕達 	自 3 月 20 日起關閉國際機場 2 週。	不允許外籍旅客入境。		
116.	多明尼加	自 3 月 18 日起封鎖邊界，僅允許前	不允許外籍旅客入境。		

	國家名稱/ 我國發布之旅遊 警示燈號	關閉邊境或 對外停航	對外國人實施之簽證或境管措施	入境後隔離/檢疫措施	備註
		來接返滯留多國之外籍人士離境及 運送民生必需物資之陸海空載具入 境。			
117.	烏拉圭 	自 3 月 18 日起關閉部分邊界。	自 3 月 25 日起禁止所有外籍人士入境		
118.	哥倫比亞 	禁止國際航班落地（貨機除外）及轉 機至 5 月 30 日，所有旅客，包括哥 國國民及有居留權外籍人士，均無法 入境，國際旅客亦無法在哥國轉機。 另哥國自 3 月 17 日至 5 月 30 日止封 閉所有海、陸及界河邊境，不論國人 或外國人均不得自前述邊界入境，僅 載運物品之貨車可由陸路進出。	自 3 月 24 日起禁止外國觀光客入境		
亞西及非洲地區					
119.	俄羅斯 	3 月 27 日起除俄國之撤僑專機外， 暫停所有定期及包機之國際航班。	自 3 月 18 日起禁止外國人入境，停止核 發各類簽證	自 3 月 5 日起自「有確診 案例」國家入境者，抵莫 斯科機場倘體溫超標，立 即送往醫院隔離檢查 14 天，體溫正常者則需在住 所自主隔離 14 天，期間 不得外出，一旦遭警攔檢	


	國家名稱/ 我國發布之旅遊 警示燈號	關閉邊境或 對外停航	對外國人實施之簽證或境管措施	入境後隔離/檢疫措施	備註
				查獲，將逕送醫院隔離，或因違反移民法遭判驅逐出境，重者5年內不得入境俄國	
120.	沙烏地阿拉伯 	自3月15日起暫停所有國際航線 3月7日起關閉與巴林之陸路邊境	1.沙國暫停各國訪沙進行副朝或停留（Visit）簽證之旅客入境，並暫停核發相關簽證。 2.沙國暫停包括我國在內之25個國家及地區持觀光簽證旅客進入沙國。 3.沙國各入境口岸之衛生機構有義務對抵達之旅客進行目視檢查，並將可疑病例立即移交該地區相關公共衛生部門採取必要之措施。		
121.	模里西斯 	禁止郵輪停靠	自3月19日起所有旅客皆不可入境		
122.	哈薩克 	自3月16日起關閉國界	禁止外籍人士入境，禁止哈國人民出境	旅客入境後須居家隔離14天。	
123.	黎巴嫩	自3月18日起關閉機場、港口及陸路邊境。	禁止14天內入境及過境伊朗、義大利、日本、韓國、中國大陸、香港、澳門及我國等		

	國家名稱/ 我國發布之旅遊 警示燈號	關閉邊境或 對外停航	對外國人實施之簽證或境管措施	入境後隔離/檢疫措施	備註
			國家或地區之外國旅客入境及過境黎巴嫩		
124.	蒙古 	防疫高度警戒狀態之期限自原本之4月30日延長一個月至5月31日。 所有公共聚眾活動、國際航班及火車運輸、陸路邊界均將繼續停航(駛)或關閉。	蒙古政府仍以不定期派遣包機赴韓國與德國接返國民，順寄送郵包與物資，及以專案核准蒙古國民或因特殊事由須出入境之外籍人士自北部口岸通行等方式，維持聯外陸、空交通。	3月16日宣布將原本入境之國內外人士須接受14天隔離之規定延長為21天。	
125.	以色列 		自3月18日起，所有非以色列公民及永久居民均不得入境。	自3月12日起，全球旅客不分國籍入境後均須居家隔離14天	
126.	貝南 			曾赴有疫情之國家入境旅客須自主隔離14天	
127.	葛摩 		禁止自有疫情之國家旅客入境		
128.	加彭 	自3月20日起關閉陸海空邊界，僅允許貨運運輸		曾赴有疫情之國家入境旅客須自主隔離14天	

	國家名稱/ 我國發布之旅遊 警示燈號	關閉邊境或 對外停航	對外國人實施之簽證或境管措施	入境後隔離/檢疫措施	備註
129.	科威特 	自 3 月 13 日凌晨起暫停全球客機起降	自 3 月 2 日起暫停核發各國籍人士停留簽證		
130.	阿曼 	阿曼政府宣布封鎖馬斯開特省措施，由 5 月 5 日延長至 5 月 29 日，期間禁止使用聯外道路。 3 月 29 日起暫停國際航線及往返 Musandam 省以外之國內航線班機。 自 3 月 29 日起暫停國際及國內民航航線。 暫停郵輪靠港	3 月 17 日起除海灣國家(GCC)公民外，禁止其他外籍人士入境； 自 3 月 15 日起暫停核發觀光簽證 3 月 2 日阿曼皇家警察署(ROP)停止所有窗口服務，並暫停核發護照及居留證		
131.	烏克蘭 	自 3 月 17 日起限縮所有客機航班，在烏國之外國人離境則不受限制	隔離政策及禁止外人入境措施延長至 5 月 11 日。 自 3 月 16 日起暫停所有外籍人士入境烏克蘭(包含轉機)。		
132.	亞塞拜然 	自 3 月 19 日起除載運城市居民生活所需物品的貨車外，其他車輛禁止自其他區域進入首都巴庫。		自 3 月 14 日起來自自有疫情國家之旅客一律居家隔離 14 天	
133.	摩爾多瓦	自 3 月 17 日起至 5 月 15 日全面關閉	自 3 月 17 日起至 5 月 15 日禁止所有外籍人		

	國家名稱/ 我國發布之旅遊 警示燈號	關閉邊境或 對外停航	對外國人實施之簽證或境管措施	入境後隔離/檢疫措施	備註
		陸空交通	士入境(駐摩國外交人員、有永久居留證者及貨品運輸業者除外)。		
134.	埃及 	自 3 月 19 日起暫停所有國際航線			
135.	馬達加斯加 	自 3 月 15 日起禁止遊輪停靠馬達加斯加海港。 自 3 月 20 日，暫停所有聯外航班。			
136.	喬治亞 	自 3 月 18 日起關閉邊境。 自 3 月 21 日起至 5 月 22 日止，暫停所有國際航線，僅開放喬治亞航空運送海外公民回國。	禁止外國人入境。	自中國大陸、韓國、義大利、伊朗、德國、法國、奧地利及西班牙入境之外籍人士須檢疫 14 天。	
137.	約旦 	自 3 月 17 日起暫停所有國際航線及關閉海陸口岸。	暫停在 14 天內曾入境或過境中國大陸、韓國、伊朗、義大利、埃及、伊拉克、黎巴嫩、敘利亞、法國、德國及西班牙之旅客入境或過境約國。		
138.	摩洛哥 	關閉邊境，停止多數國際海空交通			

	國家名稱/ 我國發布之旅遊 警示燈號	關閉邊境或 對外停航	對外國人實施之簽證或境管措施	入境後隔離/檢疫措施	備註
139.	土耳其 	3月21日起暫停與68國(包括我國)之飛機航班；暫時關閉與伊朗、伊拉克、希臘、保加利亞之邊界，及與喬治亞之部分邊界。	禁止14天內曾停留包括臺灣在內等68國之外籍人士入境或轉機過境。	國外返回之民眾進行14天自主隔離。	
140.	波札那共和國 		所有來自高風險國家包括中國大陸、日本、南韓、伊朗、美國、英國、奧地利、比利時、丹麥、法國、德國、義大利、荷蘭、挪威、西班牙、瑞典、瑞士及印度之旅客禁止入境。		
141.	尼日 			自疫區國家返國者須自我隔離14日	
142.	肯亞 	肯亞實施邊境管制，禁止載客班機進出至6月底。	自3月17日起，禁止所有受疫情影響國家之旅客入境。	在禁令發布前14天已入境肯亞的所有國籍人士均須進行自我隔離	
143.	巴基斯坦 	國際航班全部停飛。	駐世界各國之巴國使領館均不開放亦不核發簽證。		

	國家名稱/ 我國發布之旅遊 警示燈號	關閉邊境或 對外停航	對外國人實施之簽證或境管措施	入境後隔離/檢疫措施	備註
144.	巴林 	<p>自 4 月 3 日起，巴林國際機場可供旅客轉機。</p> <p>暫停巴林往返伊拉克及黎巴嫩之航線；自 3 月 18 日起減少各國入境巴林之航班；阿聯酋航空自 3 月 25 日起全面停航；至 3 月 28 日巴林國航「海灣航空(Gulf Air)」暫停往返沙烏地阿拉伯之航班，每日僅維持 1 班往返杜拜之航班，暫停往返沙迦邦之航班。</p> <p>3 月 7 日關閉與沙烏地阿拉伯陸路邊境；3 月 8 日關閉沙烏地阿拉伯與巴林之空中航線。</p>	<p>自 3 月 18 日起，暫停核發落地簽，除巴林、沙烏地阿拉伯、阿曼、科威特及阿拉伯聯合大公國之公民獲特殊原因並事先經核准外，其他國籍無巴林居留証者無法入境。</p>	<p>所有旅客入境後皆須自行隔離 14 天。</p>	
145.	馬拉威 			<p>自 3 月 16 日起，來自中國大陸、義大利、伊朗、南韓、德國、法國、西班牙、美國、瑞士、丹麥、瑞典、英國、荷蘭、挪威、比利時、奧地利、日本、芬蘭及希臘之旅客需自我隔離。</p>	

	國家名稱/ 我國發布之旅遊 警示燈號	關閉邊境或 對外停航	對外國人實施之簽證或境管措施	入境後隔離/檢疫措施	備註
146.	突尼西亞 	自 3 月 16 日起關閉陸海空對外交通運輸。			
147.	阿爾及利亞 	自 3 月 18 日起暫停對外陸海空交通			
148.	迦納 		自 3 月 17 日起除迦納公民及獲永有居留證者外，禁止來自有逾 200 名武漢肺炎病例之國家人民入境。		
149.	塞內加爾 	暫停國際航班至 5 月 31 日，將視情形延長，另暫時關閉與茅利塔尼亞及甘比亞之陸路交通邊境。		自 3 月 23 日起，塞內加爾宣布國家進入緊急狀態，並宣布持續至 6 月 2 日，禁止集會、關閉公眾娛樂場所、晚間 8 時至翌日早晨 6 時實施宵禁、禁止城市間移動。	
150.	茅利塔尼亞 		管制自疫區國家入境民眾		

	國家名稱/ 我國發布之旅遊 警示燈號	關閉邊境或 對外停航	對外國人實施之簽證或境管措施	入境後隔離/檢疫措施	備註
151.	幾內亞 		暫時沒收自高風險疫區國加入境且尚在隔離旅客之護照		
152.	查德 	自 3 月 18 日起暫停所有國際航班。		自義大利、法國、伊朗、中國及南韓入境者須在查京指定旅館隔離 14 日	
153.	剛果共和國 (布拉薩) 	自 3 月 21 日起關閉邊境			
154.	剛果共和國 (金夏沙) 	自 3 月 21 日起關閉邊境		自疫區返國入境者須自我健康管理 14 日。	
155.	盧安達 	關閉邊境，禁止往來疫區航班			
156.	肯亞		允許肯亞公民及擁有永久居留權之外國人	所有旅客入境後須進行	

	國家名稱/ 我國發布之旅遊 警示燈號	關閉邊境或 對外停航	對外國人實施之簽證或境管措施	入境後隔離/檢疫措施	備註
			入境	隔離 14 日	
157.	蒲隆地 	自 3 月 15 日起關閉與盧安達邊界	停發簽證		
158.	喀麥隆 			自高風險疫區國家入境 旅客自我健康管理 14 日	
159.	中非共和國 			自疫區國家入境旅客須 自我隔離 14 日	
160.	南非 	自 3 月 27 日起實施全國封鎖措施。 所有飛往約堡 Lanseria 機場之國際 航班將暫時中止。	因應疫情，自 2 月 15 日起到期之南非簽證 並不會構成逾期停留問題，該措施至本年 7 月 31 日有效，除非南非內政部另有公告。 不核發入境簽證予 20 日內曾赴義大利、德 國、中國大陸及美國之外籍人士	入境旅客須自我隔離 14 日	
161.	赤道幾內亞 	Air France、Air Maroc、Ceiba Intercontinental、Ethiopian Airlines、 Lufthansa 及 Turkish Airlines 等國際航	自 3 月 15 日起暫停核發外國人簽證。	來自具確診病例國家之 所有旅客需隔離 14 日。	

	國家名稱/ 我國發布之旅遊 警示燈號	關閉邊境或 對外停航	對外國人實施之簽證或境管措施	入境後隔離/檢疫措施	備註
		航空公司縮減為每週一班次			
162.	吉爾吉斯 		自 3 月 17 日起暫停所有外籍人士入境。		
163.	亞美尼亞 		3 月 16 日起禁止 14 天內曾前往美、澳、歐盟、瑞士、挪威、土耳其、中國大陸、伊朗、韓國、以色列、日本、英國、加拿大、俄羅斯及喬治亞之外籍人士入境(該國公民家庭成員及具合法居留者除外)。		
164.	白俄羅斯 			自中國大陸返國公民應進行 14 天之居家隔離。	
165.	烏茲別克 	自 3 月 23 日起關閉所有邊界。	自 3 月 23 日起關閉所有邊界，僅准外籍人士出境。		
166.	塔吉克 	自 3 月 20 日起暫時關閉空中交通 2 週			
167.	土庫曼		自 3 月 20 日起暫停所有外籍人士入境。		

	國家名稱/ 我國發布之旅遊 警示燈號	關閉邊境或 對外停航	對外國人實施之簽證或境管措施	入境後隔離/檢疫措施	備註
					
168.	奈及利亞 	自 3 月 23 日起禁止所有國際航班入境，亦關閉陸路邊界。			
169.	象牙海岸 	自 3 月 22 日起關閉陸海空邊界。			
170.	布吉納法索 	自 3 月 22 日起關閉陸海空邊界。			
171.	馬利 	自 3 月 19 日起除貨機運輸外暫停與疫區國家間航班			
172.	貝南 			以航空方式入境者須於指定旅館隔離 14 日	
173.	多哥	自 3 月 20 日起關閉陸路邊境			

	國家名稱/ 我國發布之旅遊 警示燈號	關閉邊境或 對外停航	對外國人實施之簽證或境管措施	入境後隔離/檢疫措施	備註
					
174.	史瓦帝尼 	封閉邊境(貨運除外)	自 5 月 19 日起延長國家緊急狀態 1 個月至 6 月 19 日。 3 月 17 日宣布全國進入緊急狀態，限制來自肺炎高風險國家(地區)之外籍人士進入史國。 自 3 月 28 日起撤銷所有已核發予來自高風險國家旅客之簽證入	所有旅客入境後進行 14 天自我隔離，並需負擔相關費用	
175.	莫三比克 	自 4 月 1 日起啟動之鎖國政策。			
176.	卡達 	自 3 月 18 日起停止所有入境航班(除貨運及轉機)。	禁止所有非卡達公民及非持有卡達永久居留證人士入境。		
北美地區					
177.	美國		除了美國公民的直系親屬和美國永久居民以外，最近 14 天內曾造訪過中國的非美國		

	國家名稱/ 我國發布之旅遊 警示燈號	關閉邊境或 對外停航	對外國人實施之簽證或境管措施	入境後隔離/檢疫措施	備註
			公民將無法入境美國；另自 3 月 16 日起暫緩多數抵美前 14 天內曾赴英國、愛爾蘭或申根區國家(含過境)者入境，倘仍持 ESTA 入境美國，其 ESTA 將被取消且不得退費。 自 3 月 20 日起，美國在台協會暫停例行的移民及非移民簽證預約。		
178.	美國 (關島) 	全面禁止郵輪停靠		凡 2 月 29 日後自菲律賓自他國返關者須居家隔離 14 天。曾在疫區停留 7 天以上之旅客入境後，倘未取得關島公共衛生及社會服務局之未感染證明，需接受隔離檢疫。	
179.	美國-夏威夷州 	自 3 月 25 日起全州封鎖。 中華航空暫停檀香山返台北航班。		自 3 月 26 日起，入境夏威夷之當地居民及旅客均須隔離 14 天，隔離費用全數自費。違反隔離規定者將遭罰 5000 美元並/或收押。	
180.	美屬薩摩亞		自 3 月 22 日起，禁止所有外國旅客入境。	返國居民須提供入境前 5 天之無感染武漢肺炎證	

	國家名稱/ 我國發布之旅遊 警示燈號	關閉邊境或 對外停航	對外國人實施之簽證或境管措施	入境後隔離/檢疫措施	備註
				明。 入境旅客皆須於機場接受麻疹及武漢肺炎篩檢，倘為武漢肺炎疑似病例，則於 Leone Clinic 診所隔離。	
181.	北馬利安納群島 邦(美國自治邦) 		禁止曾赴中國大陸之旅客以直接或間接方式入境。	非北馬居民進入北馬，若未持北馬健康保險機構 (Commonwealth Healthcare Corporation, CHCC) 出具之未受感染證明文件，應被隔離至少 14 日。 北馬居民返北馬，不論其旅遊史，均應取得經 CHCC 認證之未感染武漢肺炎檢驗報告，否則應居家隔離 14 日以上。	
182.	加拿大 	5 月 19 日起原則解除魁省與安省間之旅行限制，並撤除主要聯通橋梁之檢查哨。	自 3 月 18 日起僅持有永久居留證及加國公民之外籍眷屬及美國國民外，禁止外國人民以航空方式入境(不含轉機)。	自 3 月 26 日起所有入境加拿大的旅客，無論有無症狀，均須居家隔離 14	

	國家名稱/ 我國發布之旅遊 警示燈號	關閉邊境或 對外停航	對外國人實施之簽證或境管措施	入境後隔離/檢疫措施	備註
		<p>禁止出現染病徵兆之民眾搭乘境內火車及航班。</p> <p>自 3 月 18 日起關閉邊境，僅開放多倫多、溫哥華、蒙特婁及卡加利機場起降國際航班。</p> <p>自 3 月 21 日至 5 月 21 日美加邊境封鎖非必要之旅行。</p>	<p>3 月 26 日宣布，放寬擁有有效工作許可、部分學生許可，及已經獲批准但尚未入境的永久居民，即日起可以入境加拿大。</p> <p>各省間實施旅行管制，禁止非必要跨省旅行：</p> <p>魁北克省:加蒂諾市(Gatineau)禁止自安大略省進入魁省。</p> <p>諾瓦斯科西亞省:入境者皆須受檢，入境後自主隔離 14 天。</p> <p>紐布朗斯維克省:來自魁省、愛德華王子島省及諾瓦斯科西亞省之旅客須出示證件，入境後自我隔離 14 天。</p> <p>愛德華王子島省:所有旅客均須提供行程資料，並確認無染病症狀。除從事必要服務者，所有旅客入境後須自我隔離 14 天。</p> <p>西北特區:禁止努納福特區以外所有旅客進入西北特區，努納福特區居民需過境或留宿，必須在境外住所施行自我隔離後方可啟程，染病者不得進入西北特區。除從事必要服務者，入境後需自主隔離 14 天。</p>	<p>天；且在登機之前，均須先通過健康檢測。</p>	

	國家名稱/ 我國發布之旅遊 警示燈號	關閉邊境或 對外停航	對外國人實施之簽證或境管措施	入境後隔離/檢疫措施	備註
			<p>育空特區:所有旅客須提供行程資料，過境前往加國其他地區之非居民，停留不得超過24小時。除從事必要服務者，進入該特區須自主隔離14天。</p> <p>努納福特區:非居民不得入境，返鄉居民皆須在渥太華、溫尼伯、艾德蒙頓或黃刀鎮完成14天自主隔離並獲該地衛生官員授權後，才得返回努納福特特區。</p> <p>緬尼托巴省:緬省未關閉省境，惟已在五個最繁忙之入境點設立檢查站，提醒旅客注意自主隔離並提供有關防疫之健康資訊。</p>		

旅遊警示燈號說明

- 灰色警示：提醒注意
- 黃色警示：特別注意旅遊安全並檢討應否前往
- 橙色警示：避免非必要旅行
- 紅色警示：不宜前往，宜儘速離境